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印章及证照变更的郑重声明与风险提示

[illegible]

北京汇源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关于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9月1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	
基金主代码		7200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	
	暂停大额申购起始日	2025年09月19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	
	暂停大额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09月1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	
	暂停转换转出起始日	–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5年09月1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的原因说明	为了保证基金的平稳运作,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A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720003	003204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		是	是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下属分级基金的限制转换转入金额(单位:元)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财通收益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自2025年9月19日起暂停接受单日单个基金账户超过3,000万元(不含3,000万元,下同)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申请(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合并计算)。如单日单个基金账户申请金额超过3,00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予以拒绝。

在暂停上述业务期间,本基金赎回等其他业务仍照常办理。本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暂停大额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tfund.com)查阅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亦可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20-9888)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本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51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选举职工董事及选举职工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9月17日,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治理架构已调整,监事会已取消。

一、非独立董事辞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2025年9月17日收到非独立董事李恒先生递交的《关于辞任公司董事的报告》。因公司治理架构调整及个人工作规划,李恒先生辞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李恒先生的辞任报告自2025年9月17日送达公司时生效,其辞任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辞任后李恒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职务。

二、选举职工董事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设职工董事1名,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2025年9月17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玉梅女士(简历附后)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职工董事,任期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选举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自李恒先生辞任董事生效起,其自动失去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导致该委员会人员变化、人数不足法定人数,需根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

2025年9月1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职工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同意选举金玉梅女士为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与主任委员曾云鸿先生、委员赵振基先生,共同组成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在该委员会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个人简历

金玉梅女士,女,中国国籍,1976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云南科工贸医药实业公司职员;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营业员、店长、区域经理;云南健之佳药业有限公司历任人事主管、人事部负责人、人力资源部副经理、人力资源部经理;2008年8月至今历任健之佳人力资源部经理、总经理办公室副主任、总经理办公室主任;曾任健之佳监事会主席;现任健之佳总裁办主任;2011年12月至今,担任公司工会主席。

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5-050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18日上午10: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人,董事长蓝波先生主持会议,公司部分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通知、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全体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关于豁免董事会会议通知时限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公司2025年9月17日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设置职工董事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附件的议案》,公司治理架构已调整、监事会已取消。

非独立董事李恒先生2025年9月17日辞任,同日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金玉梅女士为本届董事会职工董事,董事会成员已满足《公司章程》相关规定。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规定,自李恒先生辞任董事生效起,其自动失去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资格,导致该委员会人员变化、人数不足法定人数,需按规定及时补足委员人数,推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选举工作。公司紧急召开董事会会议,拟提请豁免本次董事会会议提前5日通知的要求,经与会董事表决,审议通过该议案,同意豁免本次董事会通知时限。

2、审议《关于选举职工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本议案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此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辞任、选举职工董事及选举职工董事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590 证券简称:新致软 件公告编号:2025-045
转债代码:118021 转债简称:新致转债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致转债”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2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9月29日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致软件”或“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新致转债”或“可转债”),并将于2025年9月29日开始支付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632号文核准,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向不特定对象发行了4,848,100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新致转债”),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48,481.00万元。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2年9月27日至2028年9月26日。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5%,第二年0.7%,第三年1.0%,第四年1.8%,第五年 2.2%,第六年 3.0%。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92号文同意,公司48,481.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2年11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新致转债”,债券代码“118021”。

(三)可转债转股日期及转股价格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募集说明书》约定,公司“新致转债”自2023年4月10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新致转债”转股期间为2023年4月10日至2028年9月26日。

因股权激励归属登记使公司总股本由236,628,964股增加至238,723,764股,2023年1月17日起“新致转债”转股价格从10.70元/股调整为10.6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

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7月17日实施,本次分派后 “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由10.68元/股调整为10.60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7月1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 “新致转债” 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公司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于2024年12月17日实施, 本次分派后“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由10.60元/股调整为10.57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17日起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调整“新致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2025年2月6日,公司注销部分回购股份,最新转股价格调整为10.56元/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致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二、本次付息方案

(一)付息期限与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

1、年利息计算

计息年度的利息(以下简称“年利息”)指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7日,T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7日,T日)。

(2) 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2022年9月27日,T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持有人承担。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本次付息为“新致转债”第三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4年9月27日至2025年9月26日。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换公司债券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日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5年9月26日

可转债除息日:2025年9月29日

可转债兑息日:2025年9月29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5年9月2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新致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 本公司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如本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本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本公司的公告为准。公司将在本期兑息日2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的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债券利息。

六、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0.80元人民币(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和《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因此,对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免征企业所得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的实际派发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康杉路308号

联系部门: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51105633

传真:021-51105678

电子信箱:investor@newtouch.com

(二)保荐人、可转债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联系电话:021-61118978

传真:021-61118978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188号

联系电话:4008-058-058

特此公告。

上海新致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3139 证券简称:康惠制药 公告编号:2025-061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8月27日发布公司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5年9月26日上午9:00-10:00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举办2025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1、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李红明先生

总经理:WANGJING女士

财务总监:李甲先生

独立董事:窦建卫先生

董事会秘书:董娟女士

(注: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5年9月26日(星期五)上午9:00-10: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至9月25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ir@sxkh.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事务部

电 话:029-33347561

传 真:029-33347561

电子邮箱:ir@sxkh.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华微 公告编号:2025-075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18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吉林省吉林市高新区深圳街9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52,537,39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6.2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于胜东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5人,出席5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于馥铭先生出席了本次临时股东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1、关于改选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部分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1.01	选举李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9,258,456	90.7819	是
1.02	选举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24,996,633	89.0943	是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01	选举李鹏女士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4,931,800	39.0775				
1.02	选举吴铁成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669,977	27.924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2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功承瀛泰(长春)律师事务所

律师:段军、张舒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88678 证券简称:福立旺 公告编号:2025-066
转债代码:118043 转债简称:福立转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立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8日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9.3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有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的130%(含130%),将触发《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规定的有条件赎回条款。若触发条件,公司将于触发条件当日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赎回,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282号),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700.00万张,每张债券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本次发行合计募集资金人民币70,000.00万元,期限自发行之日起六年,即2023年8月14日至2029年8月13日,票面利率为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0.80%、第四年1.50%、第五年2.00%、第六年3.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3)201号文同意,公司70,000.00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9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福立转债”,债券代码“118043”。

根据有关规定和《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福立转债”自2024年2月19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1.28元/股。

因公司办理完成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股份归属登记手续,自2024年2月5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21.27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因公司实施2023年度权益分派,自2024年6月6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3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因公司回购股份注销完成,自2025年3月7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5.0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福立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暨转股停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因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自2025年6月3日起转股价格调整为14.90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调整“福立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43)。

综上,“福立转债”最新转股价格为14.90元/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福立转债”的赎回条款如下:

1、到期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期满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按债券面值的115.00%(含最后一期利息)的价格赎回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或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公司有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除权、除息等引起公司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在转股价格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自2025年9月5日至2025年9月18日,公司股票已有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福立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即19.37元/股)。若未来连续20个交易日内仍有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继续满足“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条件的,将触发“福立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届时,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福立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福立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本次是否赎回“福立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立旺精密机电(中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九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722 证券简称:金牛化工 公告编号:2025-027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9月24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9月24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新兴路科瀛智创谷32号楼6层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9月24日

至2025年9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5)人
5.01	选举董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2	选举赵志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3	选举武晨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4	选举赵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5.05	选举郭继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6.01	选举梁英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2	选举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6.03	选举郭英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9月9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722	金牛化工	2025/9/18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此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费用自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联系人:赵建斌、杨林蓄

联系电话:0311-86861889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9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2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3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5.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5.01	选举董辉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2	选举赵志发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3	选举武晨曦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4	选举赵建斌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05	选举郭继美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暨选举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01	选举梁美健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2	选举郑佳宁女士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03	选举郭英军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和独立董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董事会进行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